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 110.11.15 修訂

1. 計畫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頁數規定（一年期 25 頁，多年期 40 頁），超過頁數不予審查）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20%) (5 頁為限)

1. 申請人於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2.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含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若未滿 5 年，則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申請人近 5 年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若之前計畫成果已有相關研討會或論文發表，並呈現於此（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者，需增敘參與社區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申請「技術實作專案計畫」者，需增敘技術實作與本計畫之關聯；若未滿 5 年，則說明過去相關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4. 申請人於「近 3 年執行之計畫」之各項研究計畫情形(不限執行教育部計畫)

*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任務描述 (不計分)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80%)

1. 計畫創新性或延續性價值 (300 字為限)
2.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
3. 文獻探討
4.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1)教學設計與規劃說明
 - (2)研究方法與實施步驟說明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 (1)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 (2)預期達成之與學生學習相關之目標
 - (3)預計教學成果公開發表與分享之規劃
 - (4)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6. 參考文獻

7. 申請人之「研究計畫簡要架構」

8. 申請人之「授課計畫書」(申請人需於計畫執行期間開設與計畫相關之課程，並有實際授課事實，且授課課程為學校正式學制所採計之畢業學分)

備註：申請「技術實作」專案、一年期與多年期「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請參考計畫書內容說明文字。

三、人力、經費編列部分(不計分)

人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四、研究倫理相關文件(不計分)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請先自行認定係屬人體研究或非人體研究。若經審查屬人體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核准函。若經審查為非人體研究計畫者，則請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告知同意規劃書。

說明：

1. 所謂「人體研究」係指依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需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核准文件。
2. 所謂非屬「人體研究」，係指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需於計畫通過後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自行認定，若涉及以原住民為目的之人體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自行認定，若涉及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前應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核准通過，確保計畫符合動物實驗倫理「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之3R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